

官成喜 刘建生 著

ZHIGONGJIATINGNONGCHANGCAIWUKUAIJI
职工家庭

农场财务会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职工家庭农场财务会计

官成喜 刘建生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职工家庭农场财务会计

宫成喜 刘建生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通县宽子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5印张 132 000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1.80元

ISBN 7-5005-0244-3/F·0214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国营农场经济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在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兴办了职工家庭农场。它是国营农场的—个经营层次，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家庭农场—经出现，就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吸引着农村的千家万户。目前，各地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正在根据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的变化，探索如何搞好财务会计工作。为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家庭农场的财务会计工作，促进家庭农场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我们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了《家庭农场财务会计》这本小册子，供研究探索家庭农场财务会计工作的同志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这本小册子可能有不少不足之处，甚至还可能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农场的逐步形成 (1)

-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兴起 (1)
-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性质 (4)
- 第三节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的特征 (10)
-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形式 (14)
- 第五节 家庭农场的类型 (16)

第二章 家庭农场财务的概念和管理原则 (20)

- 第一节 家庭农场财务的概念 (20)
- 第二节 家庭农场财务管理体制 (23)
- 第三节 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的做法 (25)
- 第四节 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的原则 (28)

第三章 家庭农场的资金管理 (32)

-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资金构成 (32)
-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资金来源 (34)
- 第三节 家庭农场筹集资金的原则 (37)
- 第四节 家庭农场资金使用的要求 (41)

第四章 家庭农场的财产管理 (44)

-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固定资产管理 (44)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畜禽管理	(57)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经济林木管理	(62)
第四节	家庭农场简易建筑物的管理	(66)
第五节	家庭农场使用土地的管理	(68)
第六节	家庭农场产品材料的管理	(72)

第五章 家庭农场收入的管理(77)

第一节	家庭农场收入管理的内容和意义	(77)
第二节	家庭农场收入的分类	(78)
第三节	家庭农场收入的计算方法	(81)
第四节	家庭农场收入的管理	(84)

第六章 家庭农场成本管理(93)

第一节	家庭农场成本的特点	(93)
第二节	家庭农场成本的核算和管理	(99)
第三节	家庭农场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和各业产品 成本的测算	(105)

第七章 家庭农场的收益分配(120)

第一节	家庭农场收益分配的概念	(120)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上交款项	(124)
第三节	家庭农场内部的分配	(135)

第八章 家庭农场的劳保福利(138)

第一节	家庭农场劳保福利的改革	(138)
第二节	家庭农场职工福利基金	(139)
第三节	家庭农场中职工退休费及各项补贴	(141)

第九章 家庭农场的会计核算(144)

第一节 家庭农场会计核算的对象、原则和特点(144)

第二节 家庭农场会计核算的方法(151)

第三节 家庭农场会计核算的科目、帐簿和报表(154)

第十章 家庭农场财务计划和分析(179)

第一节 家庭农场财务计划(179)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财务分析(188)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经济信息和预测(199)

第一章 家庭农场的逐步形成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兴起

一、国营农场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

职工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家庭农场），是国营农场内的基层承包经营单位，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在国营农场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国营农场绝大多数是建国后建立的，它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50年代，主要是照抄外国核式，并沿用工业企业的一套办法，在管理上高度集中，在分配上实行固定等级工资制，在财务上是统收统支，这在建场初期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后来感到不大适应发展变化的情况。因此，60年代初作了一些改进，试行了“三定一奖”的办法，即定产量、定工资、定利润，超收给奖。对超收的收入，按“四二四”、“四三三”、“五二三”等比例，在农场、生产队和职工间进行分配。在保证基本工资的前提下，对部分工资采取浮动办法，实行了定包奖责任制。这对调动农场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推动经营管理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到了60年代中，即自“文革”时起，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

又搞起了集中经营，恢复了固定等级工资制，在财务上也恢复了统收统支，农场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农场的“大锅饭”。严重挫伤了农场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致使农场生产徘徊不前，经营亏损越来越多，最多时财政一年要补贴十多亿元，农场和职工困难重重，日子很不好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农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逐步落实了党的农业政策，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场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生产建设有了很快发展，经营管理有了很大改善，职工生活有了明显提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1979年初，国务院批准全国农场实行财务包干，也就是对农场实行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增盈减亏留用、减收超亏不补的办法，初步解决了农场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与此同时，国营农场内部又恢复了“三定一奖”，在财务上实行了分级分项包干，对职工实行了联产计酬浮动工资责任制，把一部分劳动报酬与产量挂起钩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工吃农场“大锅饭”的问题。但是，这些改革还是不彻底的，农场和广大职工还不能放开手脚发展生产，因此，仍需深入进行改革。

二、家庭农场的逐步兴起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场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把农场的责、权、利结合起来，把农场真正搞活，近几年来，在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中，随着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农村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在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深入进行了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又逐步办起

了一批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一出现,就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受到广大农场职工的欢迎,并及时得到了中共中央的肯定。中共中央1984年发出的一号文件中指出:“国营农场应继续进行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办好家庭农场”。中央的这一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场的改革,推动家庭农场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目前,各有关部门和广大职工,正在积极建立和完善家庭农场。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农垦系统已办起家庭农场近百万个,从业人员约占农场职工总数的90%,已成为国营农场内的主体经营单位。

家庭农场是在大包干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比大包干前进了一大步。大包干是家庭农场的雏形,家庭农场是大包干发展的结果。两者之间有不少相似点和共同点,如实行承包经营;取消了固定等级工资制等。但家庭农场比大包干有更多的优越性,更适合目前我国农场的生产力水平。这主要表现在:大包干对土地和生产任务的承包期短,而且经常调整变动,因此职工不愿意对土地增加投资,甚至出现只种地不养地的情况;而家庭农场对土地和生产任务的承包期长,职工能从长远利益出发,经营积极性很高;大包干时农场一般要向职工垫付工资和生产费用,而家庭农场则全由其自理;大包干时职工只搞生产,而家庭农场则生产流通一起抓。以上情况说明,在国营农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大包干发展到家庭农场,是符合当前国营农场生产力发展的。

三、家庭农场的发展趋势

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虽然时间不很长,但效果是

比较明显的。长期亏损的农场，开始有了转机，盈利较多的农场有了更快的发展。家庭农场的发展，它的最大吸引力是一个“富”字。过去有些人把富看成是邪路，如今看成是正道。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所指出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不断发展生产力，逐步地改善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从兴办家庭农场的实践看，家庭农场富得快，也发展得快，是带动千家万户致富的好形式。它不仅促进了国营农场的迅速发展，也将带动广大农村的繁荣昌盛。实际上有些农村已办起一定数量的各种小型农、林、牧、渔场，初步出现了一批农村家庭农场，这是十分可喜的景象。

家庭农场总的发展形势很好，但是各地还不够平衡，有些地方进展比较缓慢，主要是还有“左”的思想作怪，什么所有制成分越高级越好，工资制度不能动等等，这些思想一时还不易弄通。看来，要进一步发展家庭农场，关键在于进一步改变一些不符合实际的观点，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农机具等生产资料归家庭农场；允许部分人先富起来，再带动大家走共同富裕道路。与此同时，要认真落实办好家庭农场的经济政策，切实做好为家庭农场的各项服务工作，促进家庭农场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性质

一、家庭农场使用的基本生产资料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精神，国营农场内的土地、矿藏、

水源、森林、山岭、荒地、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和水库、闸坝、灌渠等大中型水利设施，以及公路、桥涵等等，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营农场内的这些自然资源和设施，是国营农场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一切植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畜禽的饲养、鱼虾的繁殖，都要借助于一定的土地进行，其在农业生产中的特殊作用，是任何别的物质所不能代替的。所以各国营农场在兴办家庭农场时，都明确规定这些资源和设施仍归国家所有，由国营农场根据实际情况，除宜于由农场直接经营管理者外，均承包给家庭农场使用，同时明确其对国家应承担的任务。家庭农场对所承包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只有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培育权、维护权，没有支配处理权。不准买卖，不准毁坏，不准荒废，不准随意转让。水库、灌渠、塘坝和其他大中型水利设施，由国营农场经营，或包给家庭农场经营，并收取一定费用。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本质，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它所使用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归国家所有，这是它构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一个经营层次的重要标志之一。有人认为，有些农机具和大牲畜等主要生产资料归家庭农场所有，家庭农场就可能变为个体经济。这种担心完全是不必要的，对这些农业生产资料，根据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把适于由家庭农场经营的归家庭农场所有，不仅不会改变农场的所有制性质，而且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有利于家庭农场的发展。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允许一部分农

、机具和大牲畜归家庭农场所有，并准其自行买卖，这对搞活社会主义经济，促使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十分有利的。

二、家庭农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

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而这种公有制又是和社会化生产相适应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了一个统一整体，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提供更多更好的农畜产品，积累一定的生产建设资金。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是进一步调整经济政策，下放经营管理权限，使它成为农场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家庭农场有了更多的自主权，有了更大的主动性，就能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家庭农场也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这是它构成国营农场一个经营层次的又一个重要标志。有人说，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它可不受国家计划指导，愿意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愿意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愿意交售什么，就交售什么，愿意交售多少，就交售多少。这种说法，是一种误解，是不对的。实际上家庭农场的生产和销售，是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只是计划指导的范围、程度、方法与前有所不同了。家庭农场除上交主要农产品和上交财政收入等计划是具有指令性的外，其余计划指标

是指导性的，供作安排参考。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生产的季节性比较大，受天时地理影响比较多，计划是难以定得准确的，执行中常有变化，很难完全兑现。因此，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在坚持计划管理的同时，要认真地利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家庭农场在保证完成各项上交任务后，有权因地制宜组织生产，有权自行处理超产产品，有权安排使用资金，有权分配生产收益。这样，有利于把生产建设搞上去，有利于把整个经济搞活，这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十分有益的。

三、家庭农场在保证完成上交任务后实行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规律，是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正确运用按劳分配规律，采取恰当的劳动报酬形式，对于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进行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生产建设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因而劳动者运用这些劳动资料所创造的全部产品，也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把全部产品，都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用于他们的消费，而是要作了一定扣除后才能分配。即要扣除生产补偿基金、扩大再生产投资、社会保险费用、文教卫生费用和行政管理费用等项开支。社会总产品作了上述各项扣除后，剩下的部分才是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按照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过去又基本上是靠国家支持发展起来的，因此农场职工新创造

的产品价值，不能全部归自己所有，除依法向国家上交税金外，有些还要上交一定的利润等。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对全部产品价值分配的具体做法虽然有所变化，但是，生产费用要照样扣除，原来由农场统一上交国家的税利，要合理分解到各家庭农场和场直单位分担，并且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有所增加。家庭农场既然是国营农场的组成部分，就要接受国营农场的领导和监督，因此要向国营农场上交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和有关全场性的劳保福利基金等。家庭农场作了上述各项扣除后，才能在家庭农场内部进行分配，在留出必要生产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和保险基金后，其余作为生活消费基金，按照家庭每个劳动成员贡献的大小发放，多劳多得。这种分配办法，对每个劳动成员的经济利益最为直接，因而也最能调动每个劳动成员的积极性。这也是构成国营农场一个经营层次的另一个标志。

四、家庭农场是国营农场的最基层生产经营单位

国营农场全部兴办家庭农场后，一般是以职工家庭为承包经营单位。它是在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国营农场的细胞，是国营农场的最基层承包经营单位，是国营农场的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家庭农场向国营农场承包经营以后，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因地制宜地进行生产经营，它的自主权较前扩大了。但它并不是独立于国营农场之外，而是要受国营农场的统一领导，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完成农场规定的各项任务，按照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办事。绝不能置国

营农场规定的任务于不顾，想干啥就干啥，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而是要把家庭农场的存亡和整个国营农场的兴衰紧密联系起来，搞好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同时关心整个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使整个农场共同富裕起来。这也是它构成国营农场一个经营层次的重要标志。

五、家庭农场的自营经济是国营农场经济的必要补充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国营农场内部兴起的家庭农场，绝大部分是职工家庭向国营农场承包经营的，向国营农场承包一个或几个经营项目。但是，很多家庭农场还有一部分自营经济。例如，经批准后自开一部分小片荒地，自植一部分林木，自养一部分畜禽，自繁一部分鱼虾，自营一部分农业机械，或自办小工厂、小商店、小饭馆、小缝纫、小照相和其他服务项目。甚至还有少数家庭农场完全是自营性质的，如自营畜牧场、自营禽鸡场、自营花店、自营小工厂、自营理发店、自营缝纫社、自营饭馆、自营旅社、自营商店等。办这样自营的多种经营企业，国家可以不拿投资，但能同样地生产很多农畜产品，提供很多服务项目，扩大了就业人数。国营农场内承包经营家庭农场的自营经济，也是受国营农场计划指导的，但受市场调节影响比较大，基本上是家庭农场完全自主经营。有些同志认为，目前有些农场中自营部分在增加，甚至有的家庭农场自营部分超过了承包部分，因此不能说它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的—个经营层次，而是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个体经济。这种看法也是不妥的，从家庭农场总体看，是承包经营的比重大，它从属于整个国营

农场经济。目前，尽管有些家庭农场自营经济比重相当大，甚至有少量是完全自营的，但它是要受国家政策指导的，只是经营方式的改变，而不是所有制形式的改变，它与资本主义经济是根本不同的，绝不能相提并论。

第三节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的特征

一、承包与自营相结合

目前国营农场兴办的家庭农场，大体上有这样三种情况，一是承包与自营相结合，这种占绝大多数；二是只搞承包经营，这种占少数；三是只搞自营，这种更少些。现在，国营农场范围内的耕地、草场、林段、水面等基本生产资料，以及水库、河渠、塘坝和农业机械等，除适于由国营农场统一经营的仍由农场直接经营管理外，其余的都通过签订合同的办法，承包给各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一定几年不变或长期固定使用。这样，就大大调动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使他们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精心用地养地、合理生产经营，敢于追加投资，努力增产增收。同时，为了不断挖掘劳动潜力，充分利用剩余劳力和剩余劳动时间，为国家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他们还努力开展各种自营经济，生产经营收入大幅度增长。从目前各地家庭农场发展的情况看，这种承包与自营相结合的家庭农场，是适应国营农场生产力水平的，是符合农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今后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以预料，今后它提供的各种农畜产品将越来越多，经济效益将越来越好，在整个家